

## 承德首長宿舍提供借用及管理作業規範

- 一、為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提供承德首長宿舍（以下簡稱本宿舍）予中央機關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借用機關）借用及管理作業，依「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」第十二點規定，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署同時受理二個以上借用機關申請借用同一門牌房地時，按下列條件定其優先順序；無法定出優先順序時，以抽籤定之：
  - （一）借用機關層級高低；同層級者，以借用機關擬分配進住之使用人（以下簡稱使用人）本人及其配偶在臺北市、新北市無自有房屋者優先。
  - （二）使用人現任職務列等高低。
  - （三）使用人職等（含比照或相當職等）高低。
  - （四）使用人任本職年資長短。

前項使用人，應符合宿舍管理手冊或行政院專案核定得借用首長宿舍之資格。
- 三、本署同意借用機關借用本宿舍後，應通知借用機關簽訂本宿舍借用契約（格式如附件），雙方依契約約定事項辦理。
- 四、借用機關應依規定與使用人簽訂借用契約。
- 五、借用機關每半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居住事實查考，瞭解使用人實際居住情形。使用人應以本宿舍為其主要經常之居所，除使用人依規定向借用機關請假外，以使用人每週至少四日於凌晨零時後，以本宿舍為住宿地點，作為認定基準。